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落實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1百萬港元。本集團建議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7.5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 (ii) 約17.5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趙奕文(附註1)	56,500,000	9.71%	56,500,000	9.09%
呂向榮	834,000	0.14%	834,000	0.13%
曹雨	<u>50,000</u>	<u>0.01%</u>	<u>50,000</u>	<u>0.01%</u>
小計	57,384,000	9.86%	57,384,000	9.23%
主要股東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2)	100,500,000	17.28%	100,500,000	16.17%
承配人	—	—	40,000,000	6.43%
公眾股東	<u>423,717,000</u>	<u>72.86%</u>	<u>423,717,000</u>	<u>68.17%</u>
總計	<u>581,601,000</u>	<u>100.00%</u>	<u>621,601,000</u>	<u>100.00%</u>

附註：

1. First Global Limited由趙奕文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及其配偶莊嬋玲女士被視為於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5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